

证券代码：873863

证券简称：康晋电气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管理制度（草案）（H股 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在H股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反舞弊管理制度（草案） （H股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总则

1. 目的

1.1 为防治舞弊，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1.2 反舞弊工作的宗旨是规范所有员工的职业行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及公司的规章制度、防止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2. 适用范围

2.1 适用范围：公司及其所属各分、子公司的舞弊的举报、受理、调查处理与结果汇报的管理。

2.2 发布范围：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

3. 相关职能部门及职责

3.1 反舞弊管理小组：负责公司反舞弊管理的政策制订和调查指导工作，负责舞弊举报的受理和处理意见的审核，负责公司领导安排的其他反舞弊管理、调查和处理工作。

3.2 公司授权三个层面的舞弊举报调查组织(以下统称调查组织)，依次是审计监察部、舞弊举报调查小组、董事会。

3.3 审计监察部：负责反舞弊管理小组受理后交代的一般经济案件的审计和调查工作，并按照《内部审计制度》审计立项，为反舞弊管理小组提供所接受案件的舞弊举报调查报告与处理意见。

3.4 舞弊举报调查小组(以下简称“调查小组”)：如果舞弊举报涉及部门经理、主管及其他以下人员的复杂案件，则由反舞弊管理小组根据案件需要，临时成立包括审计监察部、法务部、业务部门或外部顾问在内的调查小组，负责反舞弊管理小组交代案件的调查、处理、提供舞弊举报调查报告与处理意见，工作完成后该调查小组自行解散。

3.5 法务部：根据舞弊举报案件调查的需要，参与调查小组。

3.6 董事会：有责任监督管理层建立公司范围内的反舞弊文化环境，建立健全预防舞弊在内的内部控制体系；调查、判断涉及高层管理人员的舞弊举报案件，形成处理决议；或者指示反舞弊管理小组成立调查小组详细调查，查阅调查结果。

3.7 全体员工：应该遵守公司行为准则、道德规范及国家、行业所涉及法律法规。如发现任何舞弊情况，应通过正当渠道进行举报，提供相关的舞弊检查线索，保证舞弊举报信息的真实可靠。

4. 相关定义

4.1 损害公司利益的舞弊：是指公司内、外人员为谋取自身利益，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使公司经济利益遭受损害的不正当行为。

4.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舞弊行为：

- (1) 收受贿赂或回扣；
- (2) 将正常情况下可以使公司获利的交易事项转移给他人；
- (3) 非法使用公司资产，贪污、挪用、盗窃公司资产；
- (4) 故意隐瞒、错报交易事项，使公司为虚假的交易事项支付款项；
- (5) 泄露公司的商业技术秘密；

- (6) 伪造、变造会计记录凭证，提供虚假财务报告；
- (7) 其他损害公司经济利益或谋取组织不当经济利益的舞弊行为。

第二章反舞弊管理

5. 调查组织成员应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

5.1 具有预防、识别、调查舞弊行为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在执行调查/审计时警惕舞弊行为产生的风险。

5.2 根据被调查/审计事项的重要性、复杂性以及成本效益性，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5.3 运用适当的调查/审计职业判断，确定调查/审计范围、程序，以发现、调查和报告舞弊行为。

5.4 发现舞弊严重事项时，应及时向上级报告，提出进一步调查的建议。

6. 舞弊行为的举报与受理

6.1 舞弊行为的举报方式：

- (1) 与反舞弊管理小组秘密接触；
- (2) 发送舞弊举报专用电子邮件；
- (3) 其他恰当舞弊举报途径。

6.2 舞弊举报信息的获取与保管：

(1) 与舞弊举报者或相关人员亲密接触、调查；

(2) 获取舞弊举报电子邮件：反舞弊管理小组指定的 2 位成员通过公司反舞弊邮箱获取举报信息(公司反舞弊邮箱接收到的邮件将自动转发至该 2 位成员的邮箱)，填写相关舞弊举报受理登记表(包括但不限于时间、受理方式、负责人姓名及检查情况)，打印举报信息并密封，贴上编号后登记保存。

(3) 其他恰当舞弊举报途径。

反舞弊管理小组接收员工实名或匿名、外部第三方实名或匿名举报，对举报信息进行核实，必要时对舞弊举报信息进行录音，但在录音前，必须先取得举报人的同意。舞弊举报材料由管理小组指定专人负责管理，所有举报信息均应用档案袋密封，贴上编号后登记，并作为档案资料保存。

6.3 舞弊举报信息的受理

反舞弊管理小组定期处理舞弊举报信息，按照案件的类型，分别将案件移交

给审计监察部、董事会调查处理，或者成立临时调查小组调查处理（在相关舞弊举报受理登记表（包括但不限于时间、受理方式、负责人姓名及检查情况）中登记成立的调查小组的成员名单）。

调查组织的人员应恪守保密原则，对举报人的身份和信息严格保密，对其为进行某项调查而收集到的任何信息的机密性予以尊重，保守秘密，并只应在进行调查必须的情况下才使用该信息，不得利用其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遇有重大举报线索时应向公司总经理汇报。

如果需要将举报受理情况通过公司反舞弊邮箱反馈给举报人的，就由反舞弊管理小组指定的一位成员登陆公司反舞弊邮箱进行回复反馈。

7. 舞弊举报调查

调查小组应按照以下要求进行调查：

- (1) 对参与舞弊行为检查或调查人员的资格、技能和独立性进行评估。
- (2) 评估舞弊行为涉及的范围及复杂程度，避免对可能涉及舞弊行为的人员提供信息或被其所提供的信息误导。
- (3) 制定舞弊调查方案，以确定舞弊者、舞弊程度、舞弊手段及舞弊原因。
- (4) 在舞弊调查过程中与公司管理层、专业舞弊行为调查人员、法律顾问及其他专家保持必要的沟通。
- (5) 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的利益，避免损害
相关公司或人员的合法权益。
- (6) 在舞弊举报调查工作结束后，应评价查明的事实，并提出强化内部控制的措施，设计适当程序、对公司未来检查或调查类似舞弊行为提供指导，熟悉相关的舞弊迹象特征。

8. 舞弊举报调查报告

8.1 在舞弊举报调查过程中，出现重大情况时，调查组织成员应及时向调查组织领导、反舞弊管理小组甚至公司总经理汇报。

- (1) 可以合理确信舞弊行为已经发生，并需深入调查。
- (2) 舞弊行为已导致财务报表严重失实。
- (3) 发现犯罪线索，并获得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证据。

8.2 调查组织成员完成必要的舞弊行为调查程序后，应从舞弊行为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其严重程度，出具相应的调查报告。

(1) 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舞弊行为的性质、涉及人员、舞弊手段及原因、检查结论、处理意见、提出的建议及纠正措施。

(2) 若发现的舞弊行为性质较轻且金额较小时，可一并纳入常规内部审计报告。

(3) 若发现的舞弊行为性质严重或金额较大，应出具专项调查报告，如果涉及敏感的或对公众有重大影响的问题，应征求法律顾问的意见。

9. 舞弊举报处理决定的执行

9.1 调查组织根据调查报告草拟处理意见，报反舞弊小组审核形成舞弊举报处理决定，或者按照案件性质由董事会形成舞弊举报处理决定。舞弊举报处理决议下发被调查单位执行，被调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处理决定。

9.2 处理决定的复议

被举报单位和个人对调查结果或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向反舞弊管理小组申请复议。反舞弊管理小组应另行派人对申请复议事项认真复核，根据复核情况决定是否须维持、变更或撤销原报告和决定。变更或撤销原决定的，必须经公司总经理批准。

10. 责任和奖惩

10.1 举报人必须保证舞弊举报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对揭发、检举舞弊行为，提供调查线索的举报人和其他有功人员，调查组织可以建议给予表彰或奖励。对捏造、提供虚假信息和诬蔑他人的行为，在经过公司总经理同意后，由相关部门对举报人进行处理处罚。

10.2 调查组织按照证据确凿、客观公正、结论正确、处理适当的原则，对调查过程中发现并确认的舞弊行为，建议反舞弊管理小组对舞弊人员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0.3 调查组织应对拒绝接受舞弊调查及以各种方式逃避、阻挠、妨碍舞弊调查的单位和人员进行处理处罚，或提出处理处罚建议送交给有关部门。

10.4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人员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处理决定。反舞弊管理小组应对拖延或拒不执行处理决定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从重进行处理处罚。

10.5 对违反有关反舞弊管理工作制度、有重大工作过失及渎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受贿、泄露秘密的舞弊调查人员，公司应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章附则

11 本制度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挂牌地证券监管规则有冲突的或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挂牌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执行。

12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13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